



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九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一〇九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

地點：苗栗縣竹南鎮公園路106號馥藝金鬱金香酒店

出席：出席股東連同委託代理人代表股份總數 315,727,812 股，占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份總數 527,029,927 股之 59.91%。

出席董事五人：吳亦圭董事長、林漢福董事、劉鎮圖董事、
李祖德獨立董事、李良賢獨立董事

列席：黃秀椿會計師、黃福雄律師

主席：吳亦圭

記錄：張金玉

主席宣布開會(到會股東代表股份總數已足法定額)

主席致詞：(略)

壹、報告事項：(詳見議事手冊)

一、一〇八年度營業狀況。

二、審計委員會查核一〇八年度會計表冊報告。

三、一〇八年度董事及員工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四、「誠信經營守則」修正報告。

五、「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修正報告。

貳、承認及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一〇八年度會計表冊，敬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一〇八年度財務報告(包括個體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業經109年3月5日董事會議決通過，並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黃秀椿會計師暨邱政俊會計師查核完竣及經審計委員會查核在案。

二、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議事手冊，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財務報表請參閱附表。

【本案表決結果—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為 315,718,249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314,961,606 權)；贊成權數為 306,628,739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305,872,096 權)，占表決權數之 97.12%；反對權數為 42,825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42,825 權)；棄權權數為 9,046,685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9,046,685 權)。】

決議：本案照案承認。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謹擬具本公司一〇八年度盈餘分派案，敬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一〇八年度稅後盈餘新台幣(以下同) 643,932,478 元，

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64,393,248 元，一〇八年度可分配盈餘 579,539,230 元。截至一〇八年底之可分配盈餘合計 1,824,001,285 元，擬分派如下：

(一)現金股利：263,514,964 元，即每股現金股利 0.5 元。

(二)股票股利：263,514,960 元，即每股股票股利 0.5 元，亦即每一千股分配 50 股。

分配後，未分配盈餘計 1,296,971,361 元。

二、有關各項分配明細，請參閱「盈餘分配表」如后。

三、本分派以分派一〇八年度盈餘數為先，不足部分始分派以前年度盈餘。

四、現金股利發放至元為止，元以下捨計，故現金股利發放總額以實際配發金額為準。

五、請授權董事長於本案通過後訂定現金股利分配基準日。

六、敬請承認。

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八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一〇八年度稅前淨利	689,691,474
減：所得稅費用	(47,013,848)
一〇八年度稅後淨利	642,677,626
減：首次適用 IFRS 16 租賃準則調整保留盈餘	(4,731,236)
加：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調整保留盈餘	5,986,088
一〇八年度稅後盈餘	643,932,478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64,393,248)
一〇八年度可分配盈餘	579,539,230
加：期初未分配盈餘	1,244,462,055
一〇八年度期末累積可分配盈餘	1,824,001,285

分配項目：(已發行股數 527,029,927 股)

現金股利 -	0.5 元/股	263,514,964
股票股利 -	0.5 元/股	263,514,960
分配項目合計		527,029,924
一〇八年度期末未分配盈餘結轉下期		1,296,971,361

董事長：吳亦圭



經理人：林漢福



會計主管：郭建洲



【本案表決結果—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為 315,718,249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314,961,606 權)；贊成權數為 306,996,608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306,239,965 權)，占表決權數之 97.24%；反對權數為 89,015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89,015 權)；棄權權數為 8,632,626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8,632,626 權)。】

決議：本案照案承認。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由：建議以盈餘轉增資，增加資本新台幣263,514,960元，發行新股26,351,496股，敬請 公決。

說明：一、為充裕營運資金，擬以前案盈餘分配股東股票股利新台幣(以下同)263,514,960元轉增資，增加資本263,514,960元，發行新股26,351,496股，每股面額10元。

二、本公司目前實收資本額5,270,299,270元，分為527,029,927股。增資發行新股後，實收資本額為5,533,814,230元，分為553,381,423股。

三、本案由董事會另訂配股基準日，按是日股東名簿記載各股東持有股份比例計算，每一千股配發盈餘轉增資股50股。原股東持有股份尾數不足配發一股之畸零股份，得由股東自行湊足整數配發，未拼湊部分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票面金額認購後，以現金分派之。

四、本次發行新股之權利義務與已發行之股份相同。

五、本案所擬訂之條款如經主管機關核示必須變更時，擬請授權董事會遵照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六、是否可行，提請公決。

【本案表決結果—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為 315,727,812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314,961,606 權)；贊成權數為 307,016,700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306,260,057 權)，占表決權數之 97.24%；反對權數為 91,756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91,756 權)；棄權權數為 8,619,356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8,609,793 權)。】

決議：本案照案通過。

第四案(董事會提)

案由：謹擬具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條文修正案，敬請 公決。

說明：一、為配合主管機關推動將相關法令規範於公司內部規則以強化公司治理精神，擬全面改版修正「股東會議事規則」條文。

二、檢具修正後之「股東會議事規則」如后，是否可行，提請公決。

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後)

第一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辦理。

第三條（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 185 條第 1 項各款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其主要內容得置於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但股東提案係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董事會仍得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四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五條（召開股東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第六條（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及身分證明文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七條（股東會主席、列席人員）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董事代理者，宜由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董事擔任之。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親自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八條（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 189 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九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 175 條第 1 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 174 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條（議案討論）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第十一條（股東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二條（表決股數之計算、迴避制度）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 179 條第 2 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

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第十四條（選舉事項）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 189 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第十六條（對外公告）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七條（會場秩序之維護）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八條（休息、續行集會）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時，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 182 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九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案表決結果—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為 315,727,812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314,961,606 權）；贊成權數為 306,967,930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306,211,287 權），占表決權數之 97.23%；反對權數為 116,278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116,278 權）；棄權權數為 8,643,604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8,634,041 權）。】

決議：本案照案通過。

第五案（董事會提）

案由：謹擬具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修正案，敬請 公決。

說明：一、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令及考量公司實際保證狀況與未來需求，擬修正「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

二、檢具「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如后，是否可行，提請公決。

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四條：背書保證之額度 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以 <u>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股東權益淨值百分之一百</u> 為限；本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以 <u>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股東權益淨值百分之六十</u> 為限。	第四條：背書保證之額度 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及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均以 <u>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股東權益淨值百分之一百</u> 為限。	考量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與對單一企業之限額比率應適度區分，酌依實際保證狀況及考量未來需求進行比率修正。

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股東權益淨值百分之一百五十為限；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股東權益淨值百分之一百為限，並應於股東會說明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餘略)

第九條：應公告申報之時限及內容

一、(略)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一)~(二)(略)

(三)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帳面金額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者。

(四)(略)

本作業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背書保證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三、(略)

第十二條：實施與修訂

本作業程序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及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資料併送審計委員會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

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及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均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股東權益淨值百分之一百五十為限，並應於股東會說明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餘略)

第九條：應公告申報之時限及內容

一、(略)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一)~(二)(略)

(三)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長期性質之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者。

(四)(略)

本作業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三、(略)

第十二條：實施與修訂

本作業程序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及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資料併送審計委員會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另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於

依據金管會民國108年3月7日金管證審字第1080304826號函進行文字修訂。

依據金管會民國108年3月7日金管證審字第1080304826號函進行文字修訂。

<u>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u> <u>本條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u>	<u>董事會討論本作業程序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u>	
--	--	--

【本案表決結果—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為 315,727,812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314,961,606 權)；贊成權數為 306,973,991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306,217,348 權)，占表決權數之 97.23%；反對權數為 112,658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112,658 權)；棄權權數為 8,641,163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8,631,600 權)。】

決議：本案照案通過。

第六案(董事會提)

案由：謹擬具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修正案，敬請公決。

說明：一、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令，擬修正「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
二、檢具「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如后，是否可行，提請公決。

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四條：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 對企業之限額依其貸與原因分別訂定如下： (一)~(二) (略)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從事資金貸與，<u>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u>	第四條：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 對企業之限額依其貸與原因分別訂定如下： (一)~(二) (略)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從事資金貸與時，其金額不受貸與企業淨值百分之四十之限制，但貸與總	依據金管會民國108年3月7日金管證審字第1080304826號函進行文字修訂。

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其金額不受貸與企業淨值百分之四十之限制，但貸與總額及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貸與企業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一百為限。

本作業程序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公司負責人違反本條規定時，應與借用人連帶負返還責任；如公司受有損害者，亦應由其負損害賠償責任。

第五條：資金貸與作業

(一) 辦理程序

- 1、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或短期融資事項，經本公司財務部審核後，呈董事長核准並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辦理。但重大之資金貸與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或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提貸與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辦理，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

(餘略)

2、~5、(略)

(二) (略)

第六條：資金融通期限與計息方式

本公司資金貸與期限最長以一年為限，惟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

額及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貸與企業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一百為限。

本作業程序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第五條：資金貸與作業

(一) 辦理程序

- 1、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或短期融資事項，經本公司財務部審核後，呈董事長核准並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辦理。但重大之資金貸與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或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提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辦理，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

(餘略)

2、~5、(略)

(二) (略)

第六條：資金融通期限與計息方式

本公司資金貸與期限最長以一年為限，惟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時，融通期間不

依據金管會民國108年3月7日金管證審字第1080304826號函進行文字修訂。

依據金管會民國108年3月7日金管證審字第1080304826號函進行文字修訂。

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時，融通期間不得超過五年；所有本公司之資金貸與到期皆須先償還本金並呈報董事會核准後才得以續借。

(略)

第八條：公告申報程序

(一)(略)

(二)除按月公告申報資金貸與餘額外，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時，財務部(會計部)應即檢附相關資料通知會計部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

1、~3、(略)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二款各目應公告申報之事，應由本公司為之。

本作業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資金貸與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第十一條：本作業程序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及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資料併送審計委員會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本條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得超過五年；所有本公司之資金貸與到期皆須先償還本金並呈報董事會核准後才得以續借。

(略)

第八條：公告申報程序

(一)(略)

(二)除按月公告申報資金貸與餘額外，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時，財務部(會計部)應即檢附相關資料通知會計部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

1、~3、(略)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二款各目應公告申報之事，應由本公司為之。

本作業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第十一條：本作業程序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及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資料併送審計委員會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另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於董事會討論本作業程序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依據金管會民國108年3月7日金管證審字第1080304826號函進行文字修訂。

依據金管會民國108年3月7日金管證審字第1080304826號函進行文字修訂。

【本案表決結果—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為 315,727,812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314,961,606 權)；贊成權數為 306,925,423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306,168,780 權)，占表決權數之 97.21%；反對權數為 161,205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161,205 權)；棄權權數為 8,641,184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8,631,621 權)。】

決議：本案照案通過。

第七案(董事會提)

案由：建議董事競業許可，敬請 公決。

說明：一、依據公司法第209條之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常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二、本公司董事新增為自己或為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行為之公司如下表，在無損及本公司利益之前提下，茲依公司法規定，敬請許可其競業行為。

董事姓名	競業公司	職稱
王克舜(聯聚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Ever Conquest Global Limited 台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獨立董事 鄭瑛彬	Dalton International Ltd. 香港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 榮成紙業株式會社	董事

三、是否可行，提請公決。

【本案表決結果—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為 315,727,812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314,961,606 權)；贊成權數為 292,468,143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291,711,500 權)，占表決權數之 92.63%；反對權數為 763,834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763,834 權)；棄權權數為 22,495,835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22,486,272 權)。】

決議：本案照案通過。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同日上午十時二十分。

主席：吳亦



記錄：張金玉



附表：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1073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00號20樓

Deloitte & Touche
20F, Taipei Nan Shan Plaza
No. 100, Songren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73, Taiwan

Tel : +886 (2) 2725-9988
Fax: +886 (2) 4051-6888
www.deloitte.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民國 108 年度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 109 年 2 月 25 日金管證審字第 1090360805 號函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民國 107 年度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做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特定銷貨收入真實性

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度對部分銷貨客戶之銷貨收入新台幣（以下同）2,455,764 仟元，占個體銷貨收入 29%，因該等銷貨客戶之形態皆為經銷商，其銷貨收入成長率顯著高於平均銷貨收入成長率。因是，將對該等銷貨客戶銷貨收入真實性考量為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與該等客戶銷貨收入真實性相關會計政策，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及二十。

本會計師對於上述特定銷貨客戶收入真實性事項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及測試上述銷貨客戶收入真實性之主要內部控制制度設計與執行有效性。
2. 抽核上述銷貨客戶收入之交易文件，包括銷售訂單、出貨文件、海關文件及收款文件等，確認收入於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
3. 抽核期後銷貨退回及折讓發生情形與期後收款，確認銷貨收入認列之合理性。

存貨評價

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存貨淨額為 711,140 仟元（存貨成本總額 749,430 仟元扣除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38,290 仟元後之淨額）占個體財務報告資產總額 7%。管理階層依照國際會計準則公報第 2 號「存貨」之規定，評估存貨之淨變現價值，由於涉及重大判斷及估計，因是，將存貨之減損評價考量為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與存貨評價相關會計政策、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估計與攸關揭露資訊，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五及十。

本會計師對於上述存貨之減損評價事項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針對與存貨評價之相關作業程序與內部控制進行瞭解與評估，並測試該等控制之設計與執行情況。
2. 觀察年度存貨盤點，瞭解實體存貨之呆滯及損壞情形，進一步確認是否提列相對之存貨跌價損失。
3. 就用以評價之存貨庫齡報表及存貨淨變現價值報表進行測試，包含驗證其報表完整性與淨變現價值，並重新計算驗證相關報表之正確性。同時參照以往年度實際發生之減損損失及期後期間有無此等減損情事，進行回溯性測試。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黃 秀 椿

黃秀椿



會計師 邱 政 俊

邱政俊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0920123784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六字第0930160267號

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3 月 1 3 日

華夏海灣煙草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

代 碼	資	產	108 年 12 月 31 日		107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96,834	2	\$	150,729	1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流動		391,585	4	405,396	4	
1150	應收票據		133,133	1	190,380	2	
1170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		629,762	6	832,697	8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		109,470	1	101,570	1	
1200	其他應收款－非關係人		34,716	-	26,985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2,298	-	2,407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5,905	-	-	-	
1310	存貨		711,140	7	820,821	7	
1410	預付款項		27,833	-	17,348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1,193	-	1,040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2,243,869	21	2,549,373	23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17,882	1	121,047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4,879,875	45	4,910,191	45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082,693	28	3,046,423	28	
1760	投資性不動產		285,298	3	135,277	1	
1780	無形資產		137	-	1,640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218,937	2	251,089	2	
1920	存出保證金		12,115	-	2,474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8,596,937	79	8,468,141	77	
1XXX	資 產 總 計		\$ 10,840,806	100	\$ 11,017,514	100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108 年 12 月 31 日		107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50	應付票據	\$ -	-	\$ 288	-
2170	應付帳款－非關係人	249,970	2	226,463	2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874,579	8	777,387	7
2200	其他應付款－非關係人	323,197	3	394,539	4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2,166	-	4,162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	-	63,552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66,004	1	61,363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1,515,916	14	1,527,754	14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485,035	5	484,666	4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584,884	5	627,435	6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4,159	-	3,019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1,074,078	10	1,115,120	10
2XXX	負債總計	2,589,994	24	2,642,874	24
	權益				
3110	普 通 股	5,270,299	49	5,067,596	46
3200	資本公積	10,060	-	8,929	-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640,570	6	512,954	5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408,223	4	408,223	4
3350	未分配盈餘	1,888,394	17	2,334,921	21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2,937,187	27	3,256,098	30
3400	其他權益	33,266	-	42,017	-
3XXX	權益總計	8,250,812	76	8,374,640	76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 10,840,806	100	\$ 11,017,514	100

董事長：吳亦主



經理人：林漢福



會計主管：郭建洲



華夏海灣地產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8 年 度		107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100 銷貨收入淨額	\$ 8,391,693	100	\$ 8,248,176	100
5110 銷貨成本	7,676,217	92	7,184,172	87
5900 營業毛利	715,476	8	1,064,004	13
5920 與子公司之已實現利益	270	-	8,150	-
5950 已實現營業毛利	715,746	8	1,072,154	13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352,696	4	318,651	4
6200 管理費用	154,476	2	151,862	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1,263	-	31,586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538,435	6	502,099	6
6900 營業淨利	177,311	2	570,055	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25,877	-	27,818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4,645	-	18,012	-
7510 利息費用	(788)	-	(14)	-
706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 企業損益份額	482,646	6	767,701	9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512,380	6	813,517	10
79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689,691	8	1,383,572	17
7950 所得稅費用	47,014	-	107,416	1
8200 本年度淨利	642,677	8	1,276,156	16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4,309	-	3,712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 具投資未實現評價利益	3,726	-	20,947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8 年 度			107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8326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 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 損益份額—透過其他 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未實現評價損失	\$	5,461	-	(\$	20,017)	-
833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 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 損益份額—確定福利 計畫之再衡量數		2,539	-	(	3,291)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 之所得稅	(	862)	-		7,778	-
8310			15,173	-		9,129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 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	20,861)	-		7,723	-
8371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 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711)	-	(	400)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 關之所得稅		3,634	-	(	3,565)	-
8360		(	17,938)	-		3,758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	2,765)	-		12,887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639,912	8	\$	1,289,043	16
	每股盈餘						
9750	基 本	\$	1.22		\$	2.42	
9850	稀 釋	\$	1.22		\$	2.42	

董事長：吳亦圭



經理人：林漢福



會計主管：郭建洲



華夏海濱地產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代 碼		股 普	本 通	資 未	本 支	公 領	積 股	公 其	他	合	積 計	保 法	留 定	盈 盈	餘 餘
A1	107 年 1 月 1 日餘額	\$	4,919,996	\$	7,929	\$	307	\$	8,236	\$	385,973				
A3	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之影響數		-		-		-		-		-				-
A5	107 年 1 月 1 日重編後餘額		4,919,996		7,929		307		8,236		385,973				
	106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		-		126,981				
B5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				
B9	本公司股東股票股利		147,600		-		-		-		-				
C17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數		-		693		-		693		-				
D1	107 年度淨利		-		-		-		-		-				
D3	107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D5	107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Z1	10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5,067,596		8,622		307		8,929		512,954				
A3	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之影響數		-		-		-		-		-				
A5	108 年 1 月 1 日重編後餘額		5,067,596		8,622		307		8,929		512,954				
	107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		-		127,616				
B5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				
B9	本公司股東股票股利		202,703		-		-		-		-				
C17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數		-		1,124		7		1,131		-				
D1	108 年度淨利		-		-		-		-		-				
D3	108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D5	108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Z1	108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5,270,299	\$	9,746	\$	314	\$	10,060	\$	640,570				

單位：新台幣仟元

			其 他 權 益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未實現評價			權 益 總 額	
保	留	盈	餘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 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	益	(損)	益	合 計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合	計	之兌換差額	益	(損)	益	合 計	權 益 總 額
\$ 408,223	\$ 2,063,146	\$ 2,857,342		(\$ 19,583)	\$ 40,350	\$ -	\$ 20,767	\$ 7,806,341	
-	-	-	-	-	(40,350)	56,912	16,562	16,562	
408,223	2,063,146	2,857,342	(19,583)	-	56,912	37,329	7,822,903		
-	(126,981)	-	-	-	-	-	-	-	-
-	(737,999)	(737,999)	-	-	-	-	-	(737,999)	
-	(147,600)	(147,600)	-	-	-	-	-	-	-
-	-	-	-	-	-	-	-	693	
-	1,276,156	1,276,156	-	-	-	-	-	1,276,156	
-	8,199	8,199	3,758	-	930	4,688	12,887		
-	1,284,355	1,284,355	3,758	-	930	4,688	1,289,043		
408,223	2,334,921	3,256,098	(15,825)	-	57,842	42,017	8,374,640		
-	(4,731)	(4,731)	-	-	-	-	(4,731)		
408,223	2,330,190	3,251,367	(15,825)	-	57,842	42,017	8,369,909		
-	(127,616)	-	-	-	-	-	-	-	-
-	(760,140)	(760,140)	-	-	-	-	(760,140)		
-	(202,703)	(202,703)	-	-	-	-	-	-	-
-	-	-	-	-	-	-	-	1,131	
-	642,677	642,677	-	-	-	-	-	642,677	
-	5,986	5,986	(17,938)	-	9,187	(8,751)	(2,765)		
-	648,663	648,663	(17,938)	-	9,187	(8,751)	639,912		
\$ 408,223	\$ 1,888,394	\$ 2,937,187	(\$ 33,763)	\$ -	\$ 67,029	\$ 33,266	\$ 8,250,812		

董事長：吳亦圭



經理人：林漢福



會計主管：郭建洲



華夏海灣地產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8 年 度	107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689,691	\$ 1,383,572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84,536	176,198
A20200	攤銷費用	1,503	2,813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 具之淨利益	(38,482)	(7,829)
A20900	利息費用	788	14
A21200	利息收入	(6,843)	(6,670)
A21300	股利收入	(3,983)	(1,649)
A224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 損益份額	(482,646)	(767,701)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 益)	73	(1,384)
A23700	提列(迴轉)存貨跌價及呆滯損 失	(4,770)	866
A24000	與子公司之已實現利益	(270)	(8,150)
A29900	處分採權益法之子公司利益	(2,549)	-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5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62,323	588,701
A31130	應收票據	57,247	(14,771)
A31150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	202,935	(140,129)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7,900)	17,043
A31180	其他應收款－非關係人	(7,750)	(1,863)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09	(428)
A31200	存 貨	114,451	(139,902)
A31230	預付款項	(10,485)	840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53)	(652)
A32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10,030)	(17,777)
A32130	應付票據	(288)	105
A32150	應付帳款－非關係人	23,507	16,336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97,192	64,698
A32180	其他應付款－非關係人	(57,663)	29,946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8 年 度	107 年 度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 1,996)	\$ 2,366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4,641	(16,560)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38,242)	(231,983)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764,946	926,050
A33100	收取之利息	6,862	6,618
A33300	支付之利息	(788)	(14)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81,178)	(118,675)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689,842</u>	<u>813,979</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30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6,891	7,462
B02300	處分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入	78,556	-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89,412)	(278,787)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3,750	2,140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9,641)	-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	(275)
B07600	收取之股利	<u>422,912</u>	<u>256,708</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113,056</u>	<u>(12,752)</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3000	收取存入保證金	2,988	925
C03100	存入保證金返還	(1,844)	(278)
C04400	其他非流動負債(減少)增加	(4)	1
C04500	支付股利	(757,933)	(738,002)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756,793)</u>	<u>(737,354)</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	46,105	63,873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50,729</u>	<u>86,856</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96,834</u>	<u>\$ 150,729</u>

董事長：吳亦圭



經理人：林漢福



會計主管：郭建洲



會計師查核報告

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民國 108 年度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 109 年 2 月 25 日金管證審字第 1090360805 號函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民國 107 年度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特定銷貨收入真實性

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8 年度對部分銷貨客戶之銷貨收入新台幣（以下同）3,509,113 仟元，占合併銷貨收入 23%，因該等銷貨客戶之形態皆為經銷商，且其銷貨收入成長率顯著高於平均銷貨收入成長率。因是，將對該等銷貨客戶銷貨收入真實性考量為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與該等客戶銷貨收入真實性相關會計政策，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及二六。

本會計師對於上述特定銷貨客戶收入真實性事項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及測試上述銷貨客戶收入真實性之主要內部控制制度設計與執行有效性。
2. 抽核上述銷貨客戶收入之交易文件，包括銷售訂單、出貨文件、海關文件及收款文件等，確認收入於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
3. 抽核期後銷貨退回及折讓發生情形與期後收款，確認銷貨收入認列之合理性。

存貨評價

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截至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存貨淨額為 1,469,212 仟元（存貨成本總額 1,551,532 仟元扣除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82,320 仟元後之淨額），占合併財務報告資產總額 12%。管理階層依照國際會計準則公報第 2 號「存貨」之規定，評估存貨之淨變現價值，由於涉及重大判斷及估計，因是，將存貨之減損評價考量為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與存貨評價相關會計政策、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估計與攸關揭露資訊，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五及十一。

本會計師對於上述存貨之減損評價事項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針對與存貨評價之相關作業程序與內部控制進行瞭解與評估，並測試該等控制之設計與執行情況。
2. 觀察年度存貨盤點，瞭解實體存貨之呆滯及損壞情形，進一步確認是否提列相對之存貨跌價損失。
3. 就用以評價之存貨庫齡報表及存貨淨變現價值報表進行測試，包含驗證其報表完整性與淨變現價值，並重新計算驗證相關報表之正確性。同時參照以往年度實際發生之減損損失及期後期間有無此等減損情事，進行回溯性測試。

其他事項

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8 及 107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

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黃 秀 椿

黃秀椿



會計師 邱 政 俊

邱政俊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0920123784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六字第0930160267號

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3 月 1 3 日

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

代 碼	資 產	108 年 12 月 31 日			107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 653,347	6		\$ 934,680	7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流動	776,077	6		1,432,707	11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流動	269,103	2		268,954	2	
1150	應收票據	209,990	2		195,847	2	
1170	應收帳款	1,268,810	10		1,608,142	12	
1200	其他應收款－非關係人	73,501	1		84,601	1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4,315	-		11,165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6,223	-		-	-	
1310	存貨	1,469,212	12		1,717,275	13	
1410	預付款項	133,470	1		59,343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2,818	-		1,513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4,876,866	40		6,314,227	48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19,803	1		122,640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280,769	2		253,998	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157,575	50		6,009,889	45	
1755	使用權資產	305,108	2		-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	285,298	2		135,277	1	
1780	無形資產	183	-		2,493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230,996	2		261,613	2	
1985	長期預付租金	-	-		95,184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74,635	1		28,774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7,454,367	60		6,909,868	52	
1XXX	資 產 總 計	\$ 12,331,233	100		\$ 13,224,095	100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108 年 12 月 31 日		107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 1,227	-	\$ 1,645	-
2150	應付票據	-	-	288	-
2170	應付帳款－非關係人	681,973	6	915,009	7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156,339	1	171,860	1
2200	其他應付款－非關係人	630,440	5	754,730	6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5,084	-	14,263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99,734	1	181,491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36,082	-	-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74,220	1	68,412	1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1,695,099	14	2,107,698	16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500,000	4	1,000,000	8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595,310	5	593,964	4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181,459	1	-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642,215	5	707,679	5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4,584	-	3,650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1,923,568	15	2,305,293	17
2XXX	負債總計	3,618,667	29	4,412,991	33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3110	普 通 股	5,270,299	43	5,067,596	39
3200	資本公積	10,060	-	8,929	-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640,570	5	512,954	4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408,223	3	408,223	3
3350	未分配盈餘	1,888,394	16	2,334,921	18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2,937,187	24	3,256,098	25
3400	其他權益	33,266	-	42,017	-
31XX	本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8,250,812	67	8,374,640	64
36XX	非控制權益	461,754	4	436,464	3
3XXX	權益總計	8,712,566	71	8,811,104	67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 12,331,233	100	\$ 13,224,095	100

董事長：吳亦圭



經理人：林漢福



會計主管：郭建洲



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8 年 度		107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100 銷貨收入淨額	\$ 15,117,855	100	\$ 15,192,621	100
5110 銷貨成本	13,148,375	87	12,490,058	82
5900 營業毛利	1,969,480	13	2,702,563	18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851,284	6	798,642	5
6200 管理費用	284,330	2	277,710	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59,967	-	53,288	1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195,581	8	1,129,640	8
6900 營業淨利	773,899	5	1,572,923	1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64,544	1	83,803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3,028	-	33,090	-
7510 利息費用	(12,203)	-	(10,149)	-
706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 份額	24,740	-	(25,315)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80,109	1	81,429	1
79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854,008	6	1,654,352	11
7950 所得稅費用	160,193	1	305,699	2
8000 繼續營業單位本年度淨利	693,815	5	1,348,653	9
8100 停業單位利益	4,175	-	7,467	-
8200 本年度淨利	697,990	5	1,356,120	9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7,692	-	(591)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 具投資未實現評價利益	4,054	-	20,346	-
8321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 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411)	-	462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8 年 度			107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8326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 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 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 價損失		5,175	-	(19,493)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 之所得稅	(862)		-	7,778		-
8310		15,648		-	8,502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 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20,861)		-	7,723		-
8371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 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711)		-	(400)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 關之所得稅	3,634		-	(3,565)		-
8360		(17,938)		-	3,758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2,290)		-	12,260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695,700		5	\$ 1,368,380		9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642,677		4	\$ 1,276,156		8
8620	非控制權益	55,313		1	79,964		1
8600		\$ 697,990		5	\$ 1,356,120		9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639,912		4	\$ 1,289,043		8
8720	非控制權益	55,788		1	79,337		1
8700		\$ 695,700		5	\$ 1,368,380		9
	每股盈餘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及停業單位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1.22			\$ 2.42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1.22			\$ 2.42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9710	基本每股盈餘	\$ 1.21			\$ 2.41		
9810	稀釋每股盈餘	\$ 1.21			\$ 2.41		

董事長：吳亦圭



經理人：林漢福



會計主管：郭建洲



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歸 屬 於 本 公 司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代 碼		普	通	股	未	支	領	股	利	其	他	合	計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A1	107 年 1 月 1 日 餘額	\$	4,919,996		\$	7,929		\$	307		\$	8,236		\$	385,973		\$	408,223							
A3	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之影響數		-			-			-			-			-			-							
A5	107 年 1 月 1 日 重編後餘額		4,919,996			7,929			307			8,236			385,973			408,223							
	106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			-			126,981			-							
B5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			-							
B9	普通股股票股利		147,600			-			-			-			-			-							
O1	子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			-							
C17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數		-			693			-			693			-			-							
D1	107 年度淨利		-			-			-			-			-			-							
D3	107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D5	107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Z1	107 年 12 月 31 日 餘額		5,067,596			8,622			307			8,929			512,954			408,223							
A3	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之影響數		-			-			-			-			-			-							
A5	108 年 1 月 1 日 重編後餘額		5,067,596			8,622			307			8,929			512,954			408,223							
	107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			-			127,616			-							
B5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			-							
B9	普通股股票股利		202,703			-			-			-			-			-							
O1	子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			-							
C17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數		-			1,124			7			1,131			-			-							
D1	108 年度淨利		-			-			-			-			-			-							
D3	108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D5	108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Z1	108 年 12 月 31 日 餘額	\$	5,270,299		\$	9,746		\$	314		\$	10,060		\$	640,570		\$	408,223							

單位：新台幣仟元

業 主 之 權 益		其 他 權 益		項 目		總 計		非控制權益		權 益 總 額	
保 留 盈 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		總 計		總 額	
未分配盈餘	合 計	之 兌換差額	益	(損)	益	合 計	總 計	非控制權益	權 益 總 額	總 額	總 額
\$ 2,063,146	\$ 2,857,342	(\$ 19,583)	\$ 40,350	\$ -	\$ 20,767	\$ 7,806,341	\$ 394,507	\$ 8,200,848			
-	-	-	(40,350)	56,912	16,562	16,562	-	16,562			
2,063,146	2,857,342	(19,583)	-	56,912	37,329	7,822,903	394,507	8,217,410			
(126,981)	-	-	-	-	-	-	-	-	-	-	-
(737,999)	(737,999)	-	-	-	-	(737,999)	-	(737,999)			
(147,600)	(147,600)	-	-	-	-	-	-	-	-	-	-
-	-	-	-	-	-	-	(37,380)	(37,380)			
-	-	-	-	-	-	693	-	693			
1,276,156	1,276,156	-	-	-	-	1,276,156	79,964	1,356,120			
8,199	8,199	3,758	-	930	4,688	12,887	(627)	12,260			
1,284,355	1,284,355	3,758	-	930	4,688	1,289,043	79,337	1,368,380			
2,334,921	3,256,098	(15,825)	-	57,842	42,017	8,374,640	436,464	8,811,104			
(4,731)	(4,731)	-	-	-	-	(4,731)	(306)	(5,037)			
2,330,190	3,251,367	(15,825)	-	57,842	42,017	8,369,909	436,158	8,806,067			
(127,616)	-	-	-	-	-	-	-	-	-	-	-
(760,140)	(760,140)	-	-	-	-	(760,140)	-	(760,140)			
(202,703)	(202,703)	-	-	-	-	-	-	-	-	-	-
-	-	-	-	-	-	-	(30,192)	(30,192)			
-	-	-	-	-	-	1,131	-	1,131			
642,677	642,677	-	-	-	-	642,677	55,313	697,990			
5,986	5,986	(17,938)	-	9,187	(8,751)	(2,765)	475	(2,290)			
648,663	648,663	(17,938)	-	9,187	(8,751)	639,912	55,788	695,700			
\$ 1,888,394	\$ 2,937,187	(\$ 33,763)	\$ -	\$ 67,029	\$ 33,266	\$ 8,250,812	\$ 461,754	\$ 8,712,566			

董事長：吳亦圭



經理人：林漢福



會計主管：郭建洲



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8 年 度	107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0001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 854,008	\$ 1,654,352
A00020	停業單位稅前利益	4,175	7,467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858,183	1,661,819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604,562	502,930
A20200	攤銷費用	33,505	23,668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	1,469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 具之淨利益	(40,527)	(7,183)
A20900	利息費用	12,203	10,149
A21200	利息收入	(16,013)	(16,400)
A21300	股利收入	(4,019)	(1,672)
A2230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份額	(24,740)	25,315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利益	(4)	(6,484)
A22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費用數	4,340	-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3,736	2,907
A238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	-	168
A29900	處分子公司利益	(2,549)	-
A29900	長期預付租金攤銷	-	3,456
A30000	與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5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715,948	5,205
A31130	應收票據	(14,143)	(15,918)
A31150	應收帳款	336,100	(107,010)
A31180	其他應收款－非關係人	11,032	(12,230)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3,124)	(5,562)
A31200	存 貨	240,021	142,065
A31230	預付款項	(77,134)	(5,858)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305)	(1,019)
A32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19,209)	(34,887)
A32130	應付票據	(288)	105
A32150	應付帳款－非關係人	(232,934)	294,436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15,521)	(60,151)
A32180	其他應付款－非關係人	(90,251)	58,512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813	(8,394)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8 年 度	107 年 度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 5,808	(\$ 40,694)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57,772)	(332,787)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2,226,718	2,075,955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6,141	15,083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2,487)	(10,284)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213,820)	(253,118)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2,016,552</u>	<u>1,827,636</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3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6,891	7,462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69,103)	(268,954)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68,954	268,805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955,870)	(755,004)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5,552	17,398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22,902)	(53)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13,150	398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	(366)
B07600	收取之股利	4,019	1,672
B09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24,061)	(8,225)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973,370)</u>	<u>(736,867)</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500,000)	(50,000)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3,866	2,924
C03100	存入保證金返還	(2,926)	(1,665)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33,939)	-
C04300	其他非流動負債（減少）增加	(6)	2
C04500	支付本公司業主股利	(757,933)	(735,982)
C05800	支付非控制權益現金股利	(30,192)	(37,380)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321,130)</u>	<u>(822,101)</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3,385)	2,867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增加	(281,333)	271,535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934,680</u>	<u>663,145</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653,347</u>	<u>\$ 934,680</u>

董事長：吳亦圭



經理人：林漢福



會計主管：郭建洲

